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原簡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曉鳳

指定辯護人 李巧雯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382號），被告於訊問時自白犯罪（111年度審原易字第10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曉鳳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一一一年審原附民移調字第八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向被害人欣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併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關於「心安保全公司」之記載，均應更正為「欣安保全公司」；其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關於「新北勢新店區『梅桂』路55巷30號1樓」之記載，應更正為「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1樓」；其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應負帳款」之記載，應更正為「應付帳款」。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曉鳳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除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外，別無其他犯罪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行不惡，然其不思循正途牟取財物，而為侵占業務上持有之物，使告訴人欣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受有損害，殊值非難，兼衡其犯後坦認犯行之

01 態度，審判中並與告訴人公司成立調解，有本院111年度審
02 原附民移調字第8號調解筆錄存卷為憑，其願分期賠償告訴
03 人公司，見有相當之悔悟，併考量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04 度、已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目前從事餐飲業，與家人同
05 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6 所侵占之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08 (四)復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09 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
10 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公司成立調解，顯有懊悔，已如前
11 述，本院認被告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
12 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13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
14 新，以勵來茲。又為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兼顧
15 告訴人公司之權益，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其提出對於告訴人公
16 司之支付，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
17 刑期內，應依本案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向被害人即告訴人公
18 司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以觀後效。再此部分乃緩刑宣告
19 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其得為民事強制
20 執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被告如
21 有違反上揭所應負擔、履行之義務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22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
23 之宣告，併此指明。

24 (五)另查被告因業務侵占犯行所取得之款項共計新臺幣5萬8,337
25 元，核屬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然被告於審判中業
27 與告訴人公司成立分期給付賠償之調解，如前所述，雖該賠
28 償尚未開始履行，並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
29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情形，惟審酌該規定旨在
30 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
31 立法理由），而被告依成立調解內容應給付之金額，已相當

於其前開犯罪實際所得，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且該調解筆錄既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告訴人之求償權亦已獲相當之確保，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檢察官江玟萱、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法 官 李冠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杜依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